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及其项下交易构成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合作合同书”及其项下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玛丝菲尔公司”）签订系列《合作合同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合作场地给玛丝菲尔公司设立专柜用于销售其旗下品牌服装“Marisfrolg”和“Masfer.su”，双方形成购销合同关系。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之规定，玛丝菲尔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4 和 10.2.10 的规定，2014 年度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披露要求。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彭瑞涛、龙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作合同书	玛丝菲尔公司	4,000	2,700 万元	/

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作合同书	玛丝菲尔公司	3,000	2,7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D

法定代表人：朱崇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2.757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5193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5 日至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15235452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及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及展示道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D

邮编：51804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玛丝菲尔公司旗下两品牌包括“Marisfrolg”和“Masfer.su”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历年在公司的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具有非常好的履约能力。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21.08%的股份，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 10.1.5 条规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市场原则公允作价，玛丝菲尔公司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与其他供应商承担相同的合作条件。根据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订立的系列《合作协议书》，以上协议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供应商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原则公允作价。

玛丝菲尔公司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与其他供应商承担相同的合作条件。

四、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Marisfrolg”和“Masfer.su”在国内高级女装品牌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引进该品牌女装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